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核數師辭任； 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6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

茲提述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辭任函件(「辭任函件」)，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問題(「相關事項」)概述如下：

1. 問題1：向供應商提供的房地產開發貸款及預付款項

於2023年以及2024年1月，本集團從若干銀行(「該等銀行」)獲得房地產開發貸款，以為其房地產項目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相關貸款協議指明該等貸款僅可用於房地產項目。

本集團按照該等銀行的要求，為提取用於支付施工費用的該等貸款而遞交了若干文件，包括提取申請、建築合約、與施工進度有關的文件等。本集團獲得該等銀行批准後，已動用該等貸款向供應商A(「供應商A」)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該等貸款及本集團自有資金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

有關該等貸款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a) 就項目A(第一期第一部分)而言向供應商A提供房地產開發貸款及付款

於2023年，本集團自其中一間銀行提取了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的房地產開發貸款(「第一部分資金」)，以用於項目A(第一期第一部分)。第一部分資金其後獲轉移至供應商A。

在本集團遞交的提取申請文件當中，供應商A被列為項目A(第一期第一部分)的主承建商。然而，向地方當局登記的施工許可證則列述另一名供應商(「供應商B」)為主承建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B於2023年7月訂立了一項建築合約。有關建築項目是由供應商B而非供應商A進行。於2023年，本集團動用了自有資金向供應商B撥付施工費用。由於供應商A並無為項目A(第一期第一部分)提供任何建築服務，因此遞交銀行的提取申請文件中所述的主承建商與實際施工的主承建商(即供應商B)的身份不一致。

此外，於本集團向銀行申請提取第一部分資金的時間點，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供應商B均尚未達到相關提取申請文件中所述的項目A(第一期第一部分)的施工進度。

於2023年12月31日，就項目A(第一期第一部分)發放的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而本集團已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該筆款項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b) 就項目A(第一期第二部分)而言向供應商A提供房地產開發貸款及付款

於2024年1月，本集團自其中一間銀行提取了人民幣106.0百萬元的房地產開發貸款，以用於項目A(第一期第二部分)(「第二部分工程」)。有關款項其後獲轉移至供應商A(第二部分工程的主承建商)。有關金額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羅兵咸永道指出，遞交銀行的提取申請文件中所述的第二部分工程的進度與當時實際施工進度不一致。

(c) 就項目B(第二期)而言向供應商A提供房地產開發貸款及付款

於2023年4月及7月，本集團自其中一間銀行獲得人民幣69.6百萬元的房地產開發貸款，以用於項目B(第二期)(「第二期貸款」)。第二期貸款整筆款項其後獲轉移至供應商A(項目B(第二期)的主承建商)。羅兵咸永道指出，本集團在申請提取時所申報的施工進度與實際施工進度不一致。

截至2023年11月，本集團已從供應商A收回人民幣27.1百萬元，並向相關銀行償還了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46.4百萬元。本集團向供應商A支付的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超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實際項目進度相應的施工費用。超額部分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31日，由供應商A就上述項目A（第一期第一部分）、第二期工程以及項目B（第二期）而言保留的房地產開發貸款所提供的資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7百萬元。

(d) 就項目B（第一期）而言向供應商提供房地產開發貸款及付款

於2022年，本集團自其中一間銀行獲得人民幣155.0百萬元的房地產開發貸款，以用於項目B（第一期）（「第一期貸款」）。第一期貸款整筆款項其後獲轉移至供應商A（項目B（第一期）的主承建商）。

然而，於2022年在疫情的影響下，有關項目的實際施工進度與提取貸款當時申報的項目進度不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得法律意見，確認其所申報的施工進度與實際進度之間的差異並無違反第一期貸款的相關條款。

於2023年，項目進度已達到提取貸款當時原先申報的水平。據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一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61.0百萬元。本集團向供應商A支付的總額並無超逾與當時已完成的實際建築工程相應應付的金額。

2. 問題2：提取和實際動用受監管預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以及銀行結餘

據悉，於2023年期間，本集團曾經動用受監管賬戶中的預售所得款項，以向供應商付款，而供應商在不久之後已將所付款項退還到本集團非受監管的銀行賬戶。

誠如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記錄所顯示，於2023年期間，本集團13間項目公司曾經動用受監管賬戶中的預售所得款項，向多間供應商支付了合計人民幣977.19百萬元，而該等供應商在不久之後已將合計人民幣932.34百萬元的款項退還到本集團非受監管的銀行賬戶。

3. 問題3：貸款抵押品

於2023年5月，本集團向一間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期限為24個月。有關的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售出並已確認為收益的146套物業。本集團於2023年12月償還了貸款，有關抵押品隨即獲解除。

於2023年7月，本集團向一間銀行借款人民幣45.0百萬元，以為一個建築項目提供資金。有關的貸款抵押品包括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售出並已確認為收益的93套物業。截至2023年底，有關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4年3月，本集團以自有物業取代上述抵押品。

4. 問題4：預付供應商的若干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應商C（「供應商C」）預付款項的未結算餘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有關預付款項乃於2022年支付），另外向另一名供應商（「供應商D」）預付款項的未結算餘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兩筆預付款項均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撥付。

經本集團確認，本集團除了於2023年3月向供應商C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的鋼材之外，於2023年以及直至2024年7月24日止期間概無向供應商C或供應商D進行其他交易。

5. 問題5：對2023年財務報表中的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為人民幣440.0百萬元，當中包括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結餘以及2023年的銷售所得款項均顯著低於2023年的初步預測數字。此外，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顯著高於2022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亦顯著低於預測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上述財務指標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羅兵咸永道一直就相關事項與本公司溝通。此外，羅兵咸永道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相關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審計工作構成的影響，並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多有關相關事項的資料。於辭任函件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一切必要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調查有關預付款項問題。此外，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預付款項問題進行獨立調查。

於2024年6月26日，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管理層、特別調查委員會及第三方專業機構舉行會議，了解第三方專業機構的背景、建議範圍及時間表以及調查程序。於會議上，第三方專業機構告知羅兵咸永道，指其尚未對預付款項問題開展調查。

於辭任函件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特別調查委員會均未向羅兵咸永道提供任何有關預付款項問題調查進展、發現、調查報告或結果的資料。

於2024年7月19日，執行董事向羅兵咸永道發出函件，要求羅兵咸永道根據當時的審計進度，編製有關審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工作（「審計工作」）的時間表。

由於羅兵咸永道為處理問題1、問題2及問題4所需進行的額外審計工作的範圍及程序取決於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而羅兵咸永道未能取得與相關事項有關的足夠資料，因此，羅兵咸永道未能釐定處理相關事項的審計工作的範圍及程序。此外，羅兵咸永道難以合理估計完成審計工作所需時間，故難以制定審計工作的時間表。

由於羅兵咸永道未能對於完成審計工作所需時間作出估計，因此本公司未能與羅兵咸永道就完成審計工作的時間表達成共識，且董事會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建議羅兵咸永道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便本公司委聘另外一名外聘核數師，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計工作。羅兵咸永道其後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多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佈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而目前預期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的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4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